此乃要件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 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及/或認股權證,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重選董事

及

購回證券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七樓皇廷大酒樓舉行股東週年會議,召開該會議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24頁,並將一併寄發予股東。倘 閣下無意出席該會議,謹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必須最遲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該會議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釋義	į	1-2				
主席函件						
	緒言	3				
	重選董事	4				
	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4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4-6				
	股東週年大會	6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	7				
	推薦意見	7				
附錄	k建議將予重選董事之資料	8-10				
附錄	·二 一 説明函件	11-13				
股東	[週 年 大 會 通 告	14-24				

於本通函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

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七樓皇

廷大酒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以不時經修訂、補充或修

改者為準

「本公司」 指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一家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

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當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普通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建議普通決議案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於購回決議案所載期限內行使本公司

權力購回最多達於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本公司已發 行股本10%之股份,以及於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 最多達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之認購權10%之認

股權證之一般性授權

「購回決議案」 指 第五項所載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港幣0.10元之股份

「股份發行授權 | 指 賦予董事

賦予董事於第五項所載之第(二)項普通決議案所載期限內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批准股份發行授權決議案之日本公司已 發行即本立文2007之,即供授權

發行股本之20%之一般性授權

「股份購回守則」 指 香港公司股份購回守則

「股份購回規則」 指 上市規則所載關於規管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之公

司於聯交所購回本身證券之有關規則

「股東」 指 股份登記持有人

「特別決議案」 指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述之建議特別決議案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人認購權利,可於二零零三年八月六日至二零零六年八月五日期間按初步認購價每股港幣4.18元(可

予調整) 認購新股份

「港幣」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指 百分比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董事:

胡應湘爵士GBS, KCMG, FICE (主席)

何炳章先生(副主席)

胡文新先生(董事總經理)

陳志鴻先生(董事副總經理)

梁國基先生

黄禮佳先生

賈呈會先生

葉思明先生

費宗澄先生#

藍利益先生#

嚴震銘先生#

中原紘二郎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敬啟者: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09GT

Ugland House

South Church Street

George Town

Grand Cayman

Cayman Islands

British West Indies

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

地點: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

合和中心

六十四樓六四-零二室

重選董事
及
購回證券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及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建議重選董事、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建 議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資料,並於股東週年大 會上尋求 閣下批准有關該等事官之決議案。

重選董事

董事會目前由十二名董事組成,分別為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胡文新先生、陳志鴻先生、梁國基先生、黃禮佳先生、賈呈會先生、葉思明先生、費宗澄先生、藍利益先生、嚴震銘先生及中原紘二郎先生。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第112條, 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胡文新先生 及陳志鴻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董事,彼等之履歷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購回證券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 一項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證券。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 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給予董事購回授權,有關詳情載於購回決議案。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2,880,704,024股股份。同時,附帶可認購權利高達港幣362,947,778.16元之尚未行使認股權證。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至購回決議案通過日期期間,已發行股本並無改變及並無行使或購回任何認股權證,於通過購回決議案日期,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可購回最多288,070,402股股份及附有認購權利最多達港幣36.294,777,81元之認股權證。

根據股份購回規則所規定,本通函附錄二載有説明函件以提供有關購回授權之所需資料。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於二零零三年十月二十一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授予董事 一項一般性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發行股份。該項一般性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 結束時失效。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分別提呈以下兩項普通決議案以(i)給予董事股份發行授權;及(ii)授權藉加入根據購回授權(如授出)由本公司購回之股份數量,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限額。

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詳情分別載於第五項所載之第(二)及第 (三)項普通決議案。

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

此外,務請 閣下注意有關批准對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之第六項 特別決議案。

證券及期貨條例已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一日起生效。另外,聯交所已宣佈,在 若干過渡性安排之前題下,有關公司管治問題之上市規則之若干修訂,由二零零四 年三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經修訂上市規則其中包括以下條文: (i)修改有關董事就若干種類合約/安排/建議在進行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之許可或限制範圍; (ii)明確規定股東在違反上市規則情況下投票之後果;及(iii)明確規定提交有關建議選舉董事通知之時限。

於該等情況下,為符合上述之規定及更新組織章程細則及配合香港現有之慣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六項特別決議案以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就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修訂建議概述如下:

(a) 細則第2條 提供或修訂若干定義,以供闡明之用。

(b) 細則第5、68 因應細則第2條所述「結算所」之經修訂定義以「結 及92條 算所」取代「認可結算所」。

(c) 細則第16、20、 修改有關新股票、替換股票及登記轉讓文書所應付 41及43條 金額之規定,致使有關金額須為董事會不時釐訂之 款額但須受限於聯交所不時釐訂金額上限之費用。

(d) 細則第42條 闡明繳足股款股份之轉讓權利不受限制。

(e) 細則第76條 反映上市規則有關以投票方式表決之規定。

(f) 細則第81條 闡明由本身為結算所(或其代名人)之股東所委任或 授權之每名委任代表或代表於舉手表決時可投一 票。

(g) 細則第85條 根據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本公司知悉遭禁止投票之股東之投票限制。

(h) 細則第103條 為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董事須於彼

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約、安排或建議之董事會會議上放棄投票,且不得計入相關

董事會會議之法定人數內,惟某些例外情況除外。

(i) 細則第108(c)(i)條 刪除有關細則第103(f)條「聯繫人士」定義之提述,

因該定義將於細則第2條提供。

(j) 細則第116條 為符合經修訂上市規則附錄三之規定,訂明股東遞

交董事提名通知書之最短七日期限,而有關提名不得早於寄發有關選舉之大會通告翌日開始,及不得

遲於該大會日期前七日結束。

(k) 細則第159條 加入「可送交財務報表摘要替代全年報告」作為該條

(c)段之旁註,容許本公司向股東送交財務報表摘要等,並加入新(d)段以規定於本公司網頁或以任何

其他許可形式刊發財務報表摘要(包括以任何電子

通訊之送交方式)。

(I) 細則第163條 准許本公司僅以英文本或僅以中文本或以中英文本

送達捅告或文件。

股東週年大會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向股東提呈之決議案,並於會議上考慮之普通事項,包括重選董事及建議批准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及特別事項即建議批准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4至第24頁,並隨附本通函一併寄發予股東。

倘 閣下無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謹請將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按其上印備之指示填妥,惟無論如何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主要營業地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 閣下仍可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要求進行投票表決之權利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現有細則第76條,在任何股東大會上提呈於會上表決之決 議案,須以舉手方式表決,除非於宣佈以舉手方式表決之結果時或之前或於撤回以 投票方式表決之任何其他要求時,以下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 (i) 大會主席;或
- (ii) 最少五名親自(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且於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i)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 表出席之股東,且彼等須佔不少於所有有權出席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之 總投票權的十分之一;或
- (iv) 任何一名或多名親自(或如屬法團之股東,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彼等持有賦予出席並於會上投票權利之股份,而該等股份之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獲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已繳股款總額的十分之一。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建議重選董事、購回授權、股份發行授權、擴大股份發行授權及修 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全部事項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 建議全體股東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從而使有關決議案得以生效而 投以贊成票。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及列位認股權證持有人 參照

> 主席 **胡應湘爵士**GBS, KCMG, FICE 謹啟

香港,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重選之四位董事載列如下:

胡應湘爵士GBS, KCMG, FICE

現年68歲,自二零零三年七月出任為本公司之董事會主席(「主席」)。彼在一九五八年畢業於普林斯頓大學,獲頒土木工程學士學位。彼負責本集團在中國的基建項目及參與設計及建造合和實業有限公司集團在香港及中國之多項物業發展項目。彼亦為本集團之最終控股公司一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會主席、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及有線寬頻通訊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銜。

胡爵士甚活躍於公務活動,並獲頒多個獎項及勳章,其詳情載列於年報中。 彼為英國土木工程師學會資深會員及澳洲會計師公會名譽會員,亦榮獲香港理工大 學、英國University of Strathclyde及英國愛丁堡大學頒授榮譽博士學位。

胡爵士為本公司董事總經理胡文新先生之父親。於最後可行日期,胡爵士與其聯繫人士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實益擁有本公司22,933,402股股份權益(代表300,000股股份及以每股港幣4.18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22,633,402股股份之認購權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0.796%)。除上文所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彼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其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其他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趨勢、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於集團之職務、權責及對集團之貢獻後而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一個年度內,彼收取董事袍金港幣260,000元及其他酬金港幣2,750,000元。

何炳章先生

現年71歲,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被委任為本公司副主席。彼一直負責中國所有合營企業之磋商及發展項目之融資,包括本集團及其最終控股公司一合和實業有限公司集團成員公司所經營之酒店、發電廠及公路基建項目。此外,彼對於香港之建築及發展項目累積豐富經驗。彼為中國順德區、深圳市及廣州市之榮譽市民,亦為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之副主席及董事總經理,以及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銜。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何氏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實益擁有本公司 2,165,600股股份權益(代表以每股港幣4.18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2,165,600股股份之 認購權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0.075%)。

彼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其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其他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趨勢、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於集團之職務、權責及對集團之貢獻後而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一個年度內,彼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及其他酬金港幣2,200,000元。

胡文新先生

現年32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並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彼持有史丹福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普林斯頓大學機械及航天工程理學士學位。彼負責為本集團制訂策略性計劃、公司政策及集團之整體管理,及致力提升本集團財務和管理會計系統。彼為中國花都區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委員,亦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一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之董事副總經理,及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銜。

彼為本公司主席胡應湘爵士之兒子。除上文所披露外,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 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實益擁有本公司 2,617,000股股份權益(代表100,000股股份及以每股港幣4.18元之認購價認購本公司 2,517,000股股份之認購權證)(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091%)。

彼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其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其他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趨勢、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於集團之職務、權責及對集團之貢獻後而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一個年度內,彼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及其他酬金港幣1,586,846,60元。

陳志鴻先生

現年45歲,於二零零三年一月被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被委任為董事副總經理,彼於一九八九年獲香港城市大學頒授管理學專修文憑及於一九八三年獲香港中文大學頒授理學士學位。彼負責中國之高速公路基建項目及其他項目之整體統籌、項目融資、管理及行政工作。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一日至二零零三年七月二十五日期間,彼為本公司之最終控股公司一合和實業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現任本集團多間成員公司之董事。除上文所披露外,彼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於其他公眾上市公司並無擔任任何董事職銜。

彼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可行日期,彼在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定義下,並無擁有本公司股份權益。

彼與本公司並無既定之委任年期,惟須按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於股東週年大會中依章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以及依章退職。其董事袍金將由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其他酬金由董事會經參考市場趨勢、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其於集團之職務、權責及對集團之貢獻後而釐定。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為止之一個年度內,彼收取董事袍金港幣100,000元及其他酬金港幣1,815,500元。

附錄二 説明函件

本附錄乃上市規則10.06(1)(b)條所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 閣下提供有關准許購回最多佔於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之股份及最多佔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有之認購權之數額10%之認股權證之建議之必要資料,以供 閣下考慮。就本附錄而言,「股份」一詞之定義與上市規則10.06(6)(c)條所用者相同,即意指各類別之股份及附有可認購或購買股份之權利之證券。

1. 股本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計有2,880,704,024股股份。同時,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有之認購權總額為港幣362,947,778.16元,按現時之認購價每股港幣4.18元(可予調整)計算,相當於合共86,829,612股股份之總認購價。

倘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所載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獲得通過,而在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及無行使或購回認股權證,則本公司將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達288,070,402股股份及附有認購權最多達港幣36,294,777.81元之認股權證。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會相信,股東授出一般性授權使董事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及/或認股權證,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只有在董事相信將令本公司及其股東受惠時方會購回股份及/或認股權證。該等購回事宜可能會提高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其每股盈利及/或減低行使本公司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有的認購權而產生的攤薄影響,但須視乎當時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

3. 購回之資金

在購回證券時,本公司只可依據其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動用可供合法作此用途之資金。根據購回授權,購回將從本公司合法准許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支付,包括本公司溢利或就購回而發行新股份所得之資金,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資金,及如屬購回時應付任何溢價的情況,本公司之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之進賬,或(倘組織章程細則授權及在開曼群島公司法之規限下)本公司之資金。

4. 購回之影響

若在建議之購回證券期間內隨時全部行使購回授權時,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 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指對比二零零四年年報內之已審核賬目所披露之情況而 附 錄 二 説 明 函 件

言) 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倘認為購回證券對董事認為本公司不時宜具備之 營運資金或資本與負債比率水平會有重大不利影響,將不會行使購回授權。

5. 股份及認股權證之價格

股份及認股權證於最後可行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在聯交所錄得之每月最高及 最低成交價如下:

	股份		認股權證	
	最高價	最低價	最高價	最低價
	港幣	港幣	港幣	港幣
二零零三年				
九月	4.375	3.850	1.75	0.73
十月	4.625	4.200	1.85	1.47
十一月	4.425	4.175	1.61	1.30
十二月	4.475	4.175	1.57	1.40
二零零四年				
一月	4.600	4.350	1.58	1.39
二月	4.900	4.350	1.69	1.35
三月	5.100	4.600	1.60	1.20
四月	4.950	4.275	1.40	1.10
五月	4.500	4.025	1.10	0.78
六月	4.650	4.300	1.05	0.85
七月	4.650	4.525	1.60	0.90
八月	4.825	4.600	1.03	0.81

6. 承諾及董事交易及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作出承諾,只要有關規則適用,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依據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第五項所載之第(一)項普通決議案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本公司證券。

董事或(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盡彼等所知)其各自之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出售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並無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彼等現時有意出售股份或認股權證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認股權證。

附 錄 二 説 明 函 件

7.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假如由於購回股份,一名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益比例增加,根據收購守則, 此項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群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 守則)可取得或集合其對本公司的控制權(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但受收購守則 第二十六條所列的2%自由增購規定的幅度所限),並根據收購守則第二十六條提出 強制收購建議。

於最後可行日期,合和實業有限公司實益持有2,160,000,000股股份權益(於最後可行日期約佔本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74.982%)。

倘董事根據購回授權全面行使權力購回股份,假設認股權證並未行使及現在 持股情況保持不變下,合和實業有限公司於本公司之應佔股權將由佔本公司全部已 發行股本74.982%增至約83.313%。董事並無獲悉任何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之購回將會 導致產生收購守則所指之任何後果。然而,董事現時無意行使購回授權以至公眾人 士持股量降低於本公司總發行股本之25%。

8. 本公司購回股份及認股權證

本公司於最後可行日期前六個月並無(無論是否在聯交所進行) 購回任何股份或認股權證。



Hopewell Highway Infrastructure Limited

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37)

茲通告合和公路基建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七樓皇廷大酒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以討論下列事項:

- 一、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經審核之財務報告表、董事會報告書及核數師報告書。
- 二、 宣派末期股息。
- 三、 重選董事及釐定董事袍金。
- 四、續聘核數師及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五、 考慮及酌情通過 (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一)「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按照所有適用法例及/或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於聯交所或本公司之證券可能上市及經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為可作此用途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購回本公司證券;
- (b) 本公司依據上文(a)段授予之批准購回本公司證券面值之總額為:
 - (i) 倘屬股份,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 股本面值總額的10%;及
 - (ii) 倘屬本公司認股權證,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尚未 行使之認股權證所附有之認購權總額的10%,

且根據上文(a)所授出之權力須受相應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 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二)「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未發行股份,以及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行使該項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b) 上文(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 內作出或授予需要或可能需要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要 約、協議及購股權(包括附有權利認購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認 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及任何證券);
- (c) 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上文(a)段所載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 配發或發行(不論是否依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之股本面值總額 (但不包括(i)供股(定義見下文);或(ii)根據任何當時經已採納可 授予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 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iii)本公司認股權證所附有之認購權獲行 使時而發行股份;或(iv)依據本公司不時之組織章程細則而配發及 發行股份以代替就本公司股份派發之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

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股份;或(v)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授予 之特別權力)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 總額的20%;上述批准亦須受此數額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下列三者中較早之日期 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 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修訂或重續 本決議案所給予本公司董事會授權之日;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會指定之期間,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內之本公司股份持有人(或,如適用,向本公司其他證券之合資格持有人),按彼等當時之持股(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提出本公司股份要約或發行給予認購本公司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在所有情況下本公司之董事會可就零碎配額或經顧及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任何地區之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所訂明之任何限制或責任後,作出其認為必要或權宜之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三)「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所載之第(一)及第(二)項決議案獲 通過後,藉向本公司董事會依據以下之一般性授權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本面值總額加入相當於本公司依據召開本大會 之通告內第五項所載之第(一)項決議案授予之權力購回本公司股本面值 總額之數額,以擴大根據召開本大會之通告內第五項所載之第(二)項決議案授予本公司董事會配發、發行及處理未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惟 該擴大之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面值 總額的10%。|

六、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細則如下:

- (a) 細則第2條
 - (i) 在「該等細則」之定義後加入下列定義及旁註:

「聯繫人士」指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聯繫人士

- (ii) 刪除「電子」定義中的「代替」字眼,及用「替代」字眼取代。
- (iii) 刪除「認可結算所」之定義全文,在「主席」之定義後加入下列定義 及旁註:

「結算所」指本公司股份上市或報價之證 券交易所位處之司法管轄區之法律認可 之結算所; 結算所

- (iv) 在「附屬公司」及「控股公司」定義結尾處加入以下字句:
 - 「,但依照上市規則內「附屬公司」之定義詮釋「附屬公司」一詞」;
- (v) 加入下列文字作為細則第2條最後一段:

凡提述文件的簽立,其範圍包括提述簽 名或蓋章,或按一切適用法例、規則及 規例所允許之電子或任何其他簽署方 法。凡提述文件或通告,按一切適用法 律、規則及規定所允許,包括提述任何可 見之資料,無論資料是否以實物形式存 在。 簽立之文件及文件

(b) 細則第5條

刪除細則第5條第四行「結算所」一詞前之「認可」字眼。

(c) 細則第16條

- (i) 緊接細則第16條第七行「於支付後」加入「(i)倘屬配發股份,則為股 東就首張股票後之每張股票支付不超過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款額但須 受限於聯交所不時釐定金額上限之費用或(ii) | 字樣;
- (ii) 刪除細則第16條第八行「相等於有關之金額」字眼,以「董事會不時 釐定之款額但須受限於 | 取代;
- (iii) 刪除細則第16條第九及第十行「首張股票後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 少款額 | 字眼。

(d) 細則第20條

刪除細則第20條第二至第四行中「不超逾根據上市規則不時獲准許之有關數額或董事會不時釐定之較少款額」字句,並以「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款額但須受限於聯交所不時釐定金額上限之費用」字句取代。

(e) 細則第41條

- (i) 緊隨細則第41條(f)段第一行中「該等費用」字句後加入「董事會不時 釐定之款額但須受限於」字句;
- (ii) 刪除細則第41條(f)段第二及第三行中「(或董事會不時規定之較少款額)」字句。

(f) 細則第42條

緊隨細則第42條第一行中「不得轉讓」字句後加入「股份(並非已繳足股份)|字句。

(g) 細則第43條

分別刪除細則第43條第三行及結尾倒數第二行中「發行」一詞及「他」字後 之「免費」一詞,並以「收取費用為董事會不時釐定之款額但須受限於聯 交所不時釐定金額上限之費用」字句取代。

(h) 細則第68條

刪除細則第68條第十行中「結算所」字句前「認可」一詞。

(i) 細則第76條

- (i) 緊隨細則第76條第二行中「舉手表決,除非」字句後加入「投票乃根據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有效之規定進行,或除非|字句;
- (ii) 緊隨細則第76條第十七行中「除非」一詞後加入「投票乃根據上市規 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則或規例不時有效之規定進行,或除 非 | 字句。

(j) 細則第81條

於細則第81條結尾倒數第二行「於股東名冊。」字眼後加插下列句子:

「無論本章程細則載有任何事項,倘多於一名委任代表或代表獲本公司 一位為結算所(或其代理人)的股東委任,每名該等委任代表或代表均 有權以舉手方式投一票。」

(k) 細則第85條

將細則第85條現有(b)段重新編號為細則第85條(c)段,並於細則第85條加入下列新(b)段及其旁註:

(b) 倘本公司獲悉根據任何適用法例及不時 之上市規則,如任何股東須就任何特定 決議案放棄投票或僅限於投贊成或僅限 於投反對票,則任何親身或派代表投票 之股東,若違反該規定或限制而投票, 其票數不計算在內。 違反上市規則下投票

(1) 細則第92條

刪除凡於細則第92條(b)段「結算所 | 字句前列出的「認可 | 一詞。

(m) 細則第103條

- (i) 刪除現有細則第103條(c)段全段及以下列新(c)段取代:
 - (c) 董事無權就其或其聯繫人(就其所知)擁有重大權益之任何合 約或安排或其他建議之董事會決議案上投票(及不得計入決議 案之法定人數),及倘其投票,則其投票不得計入在內(彼亦 不得計入決議案之法定人數),惟此限制不適用於以下事宜:

- (i) 提供抵押或彌償保證:
 - (aa)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借出款項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 公司,或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應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 公司之要求或為該等公司之利益而引至或承擔的義 務,因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 彌償保證;或
 - (bb) 就董事或其聯繫人根據一項擔保或彌償保證或藉着 提供一項抵押已承擔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債 項或義務的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單獨或共同的)而向 第三者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ii) 任何有關由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公司(由本公司發起成立 或擁有權益的)提呈發售本公司或該任何其他公司之股 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而董事或其聯 繫人因參與該發售建議之包銷或分包銷的建議而擁有或 將擁有權益;
- (iii) 任何關於董事或其聯繫人僅因不論是直接或間接在其中 擁有權益(不論以高級人員或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或董 事或其聯繫人實益擁有股份權益之任何其他公司之建 議,惟董事及其聯繫人並非合共在其中(又或董事或其 任何聯繫人藉以取得權益之第三方公司)實益擁有任何 類別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之5%或以上;
- (iv) 任何有關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僱員利益之建議或安 排,包括:
 - (aa) 採納、修訂或實施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可從中受惠 的僱員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股份獎勵計劃或購股權計 劃;或
 - (bb) 採納、修訂或實施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董 事、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及僱員有關之公積金或退休 金、死亡或傷殘津貼計劃,而其中並無給予董事或 其聯繫人任何與該計劃或基金有關之人士一般未獲 賦予之特權或利益;及
- (v) 任何董事或其聯繫人只因彼等在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 他證券擁有之權益而與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之 其他持有人以同一方式在其中擁有權益之合約或安排。

- (ii) 刪除細則第103條(e)段第二行「董事之權益」等字及以「董事及/或 其聯繫人之權益」等字取代;
- (iii) 於細則第103條(e)段由結尾倒數第三行「董事」一詞後加入「及/或 其聯繫人」等字;
- (iv) 刪除細則第103條(f)段全段及以下列新(f)段取代:
 - (f) 本公司可以普通決議案追認任何違反本細則而未經正式授權之交易,惟本身或其聯繫人於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之董事或其聯繫人不得以彼等擁有權益之任何本公司股份就有關普通決議案進行投票。
- (n) 細則第108(c)(i)條

刪除「其聯繫人(定義見上文細則第103(f)條)」等字及於細則第108(c)(i)條以「其聯繫人」等字取代;

(o) 細則第116條

刪除細則第116條全段及以下列新細則第116條及其旁註取代:

116. 於股東大會上退任之董事以外人士概無 資格於任何股東大會上競選董事職位(獲 董事會推薦者除外),除非由一名正式合 資格出席大會及可於會上投票之股東 (獲提名人士除外)簽署一份表明有意提 名該人士參選之書面通知,以及將被提 名之人士亦簽署一份願意參選的書面通 知已給予本公司,惟發出有關通知的 短期間最少為七天,而遞交有關通知的 期間,最早須由寄發進行該等競選之股 東大會通告之後一日起,而最遲須於該 股東大會舉行日期前七天結束。 提名他人參選董事 須給予通知

(p) 細則第159條

(i) 加入「或以財務報表摘要代替年度賬目」作為細則第159條(c)段之旁 註;

- (ii) 於細則第159條(c)段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59條(d)段及其旁註:
 - (d) 在按照公司法及所有適用規則及規例(包括(但不限於)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本公司 提則)之情況下,本公司於本公司 任何網頁或以任何其他許可之方式 (包括任何電子通訊之送交方式)刊 發一份本細則(b)段所指之文件副本 及(如適用)符合本細則(c)段之財務 報表摘要,而任何人士同意或視為 同意此發表或收取形式等同於解 本公司向其送交一份該等文件副本 之責任時,則此舉可被視作已履行 向本細則(b)段所指人士送交該段所 指之文件或按照本細則(c)段之財務 報表摘要之規定。

於本公司網頁刊發 董事週年報告及資 產負債表及財務報 表摘要

(q) 細則第163條

- (i) 於細則第163條(a)段第一行「任何通知或文件」等字後加入「(包括上市規則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 | 等字;
- (ii) 於細則第163條(b)段後加入以下新細則第163條(c)段及其旁註:
 - (c) 在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 及規例之規限下,本公司可以只發 出英文或中文或同時為兩種語文的 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上市規則界 定之任何「公司通訊」)。當一位、 士按照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 則及規例而同意向本公司收取 或中文但並非同時為兩種語文的 告及文件(包括上市規則界定之任何「公司通訊」),則本公司根據本 條文以該單一種語文向其送達或交 付任何該等通告或文件,即視為充 份送達及交付,除非及直至該人士

語文選擇

按照公司法及其他適用法例、規則 及規例向本公司發出或視為發出撤 銷或修訂該項同意的通知,在發出 該撤銷或修訂通知後,對送達或交 付予該人士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包 括上市規則界定之任何「公司通 訊」)即具效力。

> 承董事會命 *秘書* 李業華

香港, 二零零四年九月二十四日

附註:

-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最多兩名代表出席,及於投票表決時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2. 代表委任表格, 連同經簽署或經公證人核實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 必須於大會或 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總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香港皇后大 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64樓64-02室, 方為有效。
- 3. 倘為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任何一名人士可親自或委派代表就該股份於會上投票,猶如其 為唯一有權之人士,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自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就該股份名列本 公司股東名冊上最先或(視情況而定)較先位之上述人士方有權就該聯名持有之股份作出投票。
- 4. 為確定有權收取建議之末期股息及有資格參加大會並投票之股東身份,本公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十一日(星期一)至二零零四年十月十八日(星期一),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及認股權證登記手續,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及權證過戶及行使。如欲享有建議之末期股息,所有過戶文書連同有關股票或就行使認股權證而言,所有已填妥之認購表格連同適當之認購款項及有關認股權證證書於二零零四年十月八日(星期五)下午四時前送達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及權證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一八三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室,辦理登記或認購手續。
- 5. 就本通告第五及第六項所述決議案而言,董事建議尋求股東批准購回證券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以便(其中包括)符合於二零零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生效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三之修訂),而有關重選董事、授予購回證券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及修訂現有組織章程細則之建議之通函,將連同本公司二零零四年年報寄發予股東及(僅供參考)寄發予認股權證持有人。

- 6.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之董事為胡應湘爵士、何炳章先生、胡文新先生、陳志鴻先生、梁國基 先生、黃禮佳先生、賈呈會先生、葉思明先生、費宗澄先生、藍利益先生、嚴震銘先生及中 原紘二郎先生。
- 7. 本通告之中文翻譯本及英文本如有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